

证券代码：838392

证券简称：利尔康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98,8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0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会议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98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98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、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98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98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98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98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思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虎律师、刘琴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南思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